MAY222026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2019479 日期：2026年5月22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板球运动员，寻求以“ 杰出能力 ”外籍人士身份获得基于就业的第一优先（EB-1）移民签证类别的分类。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EB-1分类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本法第203(b)(1)(A)(i)条。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已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但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提供的材料的总体情况并未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未能证明申请人处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中。现本事项根据8 C.F.R. § 103.3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要符合该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 杰出能力 ”；
- 寻求在美国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以及
- 作为移民将实质性惠及美国。

本法第203(b)(1)(A)(i)-(iii)条。

“ 杰出能力 ”一词指与“ 已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相称的专业能力。8 C.F.R. § 204.5(h)(2)。除非申请人能够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获得国际认可，否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较低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8 C.F.R. § 204.5(h)(4)的规定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证据，前提是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否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较低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8 C.F.R. § 204.5(h)(4)的规定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证据，前提是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随后必须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处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中。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予以考虑）；另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1 (5th Cir. 2022)（认定USCIS的两步杰出能力分析与“ 管辖法规和规章一致 ”）；一般性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二、分析

本申请于2023年5月12日提交。记录显示，申请人是I[已隐去]板球队的前板球运动员，曾于2001年至2007年参加国际比赛。他继续在I[已隐去]参加国内级别的板球比赛，直至2020年正式宣布退役。申请人声称其退役是因COVID-19疫情而暂时性的，并在数月后恢复了竞技比赛。自2023年以来，申请人一直在新泽西州和纽约州的多个I[已隐去]板球俱乐部打板球。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已满足8 C.F.R. § 204.5(h)(3)(i)、(ii)、(iii)、(iv)、(vii)和(ix)中的以下六项初步标准：

- 因领域内卓越表现而获得较低认可度的奖项或奖品；
- 加入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领域内协会；
- 关于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
- 作为评判他人工作的评委参与；
- 在艺术展示或展览中展示作品；以及
- 相对于领域内其他人获得高薪。

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获得较低认可度的奖项或奖品）、(iii)（已发表材料）和(iv)（作为评判他人工作的评委参与）三项初步标准。然而，在进行最终实质审查时，SCOPS认定记录未证明申请人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证明其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本办公室同意。

在上诉中，申请人概括地主张证据显示其“ 作为板球运动员在其母国获得持续的国家赞誉 ”，因为其冠军和获胜头衔“ 从2002年延续至

2022年”，且已发表材料涵盖其整个板球生涯“从1990年代末直至2022年”。随后申请人重申其打算继续作为板球运动员的职业生涯，代表美国国家队打板球并进一步在美国推广板球运动，以及“为美国带来预期利益”。

本办公室首先注意到，申请人在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中最初将其工作描述为“打板球和执教板球”，并声称其获得了来自I[已隐去]的临时聘用要约，以“在美国训练和执教有抱负的年轻板球运动员”。本办公室认可外籍人士在多个领域（例如教练和板球运动员）提出杰出能力主张的可能性，但申请人必须“以明确证据证明该外籍人士来美国是为了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见8 C.F.R. § 204.5(h)(5)。在上诉中，申请人仅关注其作为板球运动员的意图，未提出其作为板球教练角色的问题。因此，本办公室认为该问题已被申请人放弃。见 Matter of Garcia, 28 I&N Dec. 693 n.1 (BIA 2023)（指出未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视为放弃）；另见 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

在本案中，申请人作为竞技板球运动员获得了奖项和奖品，评判了青少年打板球的能力，并提供了关于其板球生涯的已发表材料、其会员资格、其作为品牌大使的薪水以及其板球比赛的YouTube视频等证据。尽管本办公室认可申请人通过代表I[已隐去]国家队打板球为其本人赢得了赞誉，但记录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在其专业领域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和认可，从而使其处于其从事领域的最顶端，具体如下文所述。一般性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另见 Hamal v. U.S.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CV 19-2534 (RC), 2021 WL 2338316, at *4 (D.D.C. June 8, 2021), aff'd sub nom. Hamal v. United States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21-5160, 2023 WL 1156801 (D.C. Cir. Jan. 31, 2023)（认定必须同时证明持续的赞誉和对成就的认可）。

申请人提交了大量其作为板球运动员整个职业生涯中所获奖项、奖杯、奖品和证书的照片。尽管某些奖项名称，例如‘[已隐去]’或‘[已隐去]’，认可了其在2001年至2007年代表国家队比赛期间的卓越表现，但申请人未为其退出国家队后的许多奖项提供足够的背景信息，例如这些奖项在该领域的重要性或颁奖机构的声誉，以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其处于领域最顶端的地位。此外，部分奖项和奖杯的照片未显示获奖日期。

此外，多篇已发表的文章并未将申请人描绘为获得持续赞誉与认可、与其领域顶尖人士相符的人。例如，12006年发表于I I的文章称申请人的职业生涯“因伤于2002年骤然中止”，并引述申请人所说，由于他不再是国家队的一员，他“[逐]渐被遗忘，不仅从媒体中消失，像[申请人]这样的板球运动员在所有讨论中都被遗忘。”2016年，《每日星报》的一篇文章引述申请人称，“国内巡回赛上水平更高的球员无论表现如何，都得不到选拔者像对年轻球员那样的关注。”2020年，多篇文章宣布申请人突然退役，表明申请人暗示将转任教练或选拔者。特别是，2020年发表于~------~的文章指出，申请人“未能做到D

自其2007年最后一场国际比赛以来，没有任何值得再次被考虑进入国家队的显著成就”。因此，这些文章不能证明其持续获得赞誉或处于其领域的最高层。

此外，记录中不包含其他已发表的材料，讨论其作为板球运动员在I I或在美国的复出，以说明其退役后持续获得赞誉和成功。针对拒绝意向通知，申请人提交了一篇由I I于I ~21日发表的文章，表明申请人计划在I I为l队效力，但记录不能佐证加入该队即表明在该领域获得赞誉或认可。尽管该文章概述了申请人的板球比赛历史，并谈到申请人担任品牌大使、参与各种社会工作以及准备板球教练工作，但这一篇文章不能证明申请人在退役后持续获得赞誉，或恢复了其在该领域最高层的位置。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在美国地区板球俱乐部比赛后获得的奖品和奖项的照片，1 但他未能充分证明这些奖项的重要性，以及它们如何使其跻身该领域最高层的极小百分比之列。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个人分类的法定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此外，他在美国的板球比赛和锦标赛头衔主要发生在本申请提交之后，此类证据不具有证明力，因为申请人必须在提交之日即具备资格。见8 C.F.R. § 103.2(b)(l)；另见Matter of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 Comm. 1971)。我们不能考虑“仅在申请提交之后才产生的事实”。Matter ofIzummi, 22 I&N Dec. at 176（引用Matter ofBardouille, 18 I&N Dec. 114 (BIA 1981)）。

申请人还提交了其在I“担任12至19岁年轻板球运动员评委的证据。但在单一板球比赛中评判青少年并不能证明其在该领域持续评判受认可、受赞誉人士的历史。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I！涉及与I！政府体育和教育部的合作，并证明其作为板球运动员的全国性赞誉；然而，申请人未包含佐证文件以表明其参与一次人才选拔活动达到了杰出能力的水平。申请人还曾在._____青年发展计划中担任导师，并评判学生的比赛能力，但此类证据不足以表明所需的杰出能力，或表明其在该领域拥有受赞誉的工作生涯。

除申请人满足的三项标准外，我们考虑记录中的其他文件，以确定证据的整体是否表明其具备资格。关于其在l I的会员资格，申请人未提交有关该会员资格标准的信息，以表明该资格基于申请人持续获得的赞誉和超越作为板球运动员的杰出成就。此外，申请人提交了其2020年与l I的两年合同协议，担任其品牌大使及其薪水，但未证明其收入相对于该领域最高层的其他人而言较高，

1 申请人表示，他为'----------~和'----------~参加比赛

或相对于其他知名板球运动员而言较高，或表明其因利润或薪水而获得关注或名声，使其在该领域中脱颖而出或跻身上层。2 申请人还提交了显示其板球比赛的YouTube视频截图，但记录中的证据不能证明这些视频达到了其领域最高层持续获得全国性或国际性赞誉的水平。

最后，申请人提出，其申请应获批，因为“ 来自南亚的其他国家级板球运动员，如[申请人]，此前已获批此EB-1‘ 杰出能力 ’签证，并正在为美国国家板球队效力。 ”然而，我们并非仅因先前的批准可能包含不同的事实组合或可能存在错误，就必须批准未证明资格的申请。见例如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593, 597 (Comm'r 1988)。

整体记录，包括上述讨论的证据，不能证明申请人具备所寻求福利的资格。3 申请人未证明其成就反映了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受赞誉的工作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4 在此，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最高层的个人，而非那些正朝着最高层迈进的人。Matter ofPrice, 20 I&N Dec. at 954（结论为即使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个人分类的法定标准）；Amin v. Mayorkas, 24 F.4th at 394（指出杰出能力是如此精英级别的成就）；Lapteva v. Schuurmans, No. 8:24CV83, 2025 WL 815087, at *1 (D. Neb. Mar. 10, 2025)（指出EB-1签证旨在仅提供给极少数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需的持续全国性或国际性赞誉，或与在该领域受赞誉的工作生涯相一致。见法案第203(b)(1)(A)条。虽然申请人无需证明没有其他人更有成就才能符合所寻求的分类资格，但记录不足以证明其属于其领域最高层的极小百分比之列。见8 C.F.R. § 204.5(h)(2)。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和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2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封信，表明其为.__ _____的品牌大使，但再次，他未证明其利润相对于其他知名板球运动员而言较高。

3 见一般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规定某些证据本身权重更大，而其他证据与其他证据一起审视时更具说服力）。

4 实施法案第203(b)(l)(A)(i)条的拟议法规的评注规定，“ 国会意图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非常高的标准，这反映在本法规中，即要求申请人提交比 ”较低分类“ 所要求的更广泛的文件 ”。56 Fed. Reg. 30703, 30704 (July 5, 1991)。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此事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l)(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 otherwise 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通过签发I-862表格（出庭通知）而面临根据法案第240条启动的驱逐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